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业务经费-分考点安全员

甲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2025 年 6 月 9 日，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以 公开 招标 对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业务经费-分考点安全员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分考点科目二三安全员 40 人。临平考点：协助完成各级候考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安全文明知识考试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21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临安考点：协助完成候考厅、考生考后签名处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萧山考点：协助完成候考

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9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928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按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2928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7281523

传真：0571-872815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运河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331065900018010003173

乙方：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NL649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3号望江大厦六层6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韩艳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3号望江大厦六层608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13989464311

传真：0571-85361275

电子邮箱：dequanb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35350000113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内容：服装、装备、培训，分包合同（如有）详见附件 4。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驻点民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毕业证书、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体检证明材料、人员保单、驾驶证、每日钉钉打卡考勤记录（需采购人经办人、驻点民警、投标人签字）、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变更人员的相关资历证明材料、培训资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出勤记录表、加油记录、发生交通意外的记录、考试人员投诉记录、各项管理制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最多支付至 123.264 万元（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驻点民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毕业证书、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体检证明材料、人员保单、驾驶证、每日钉钉打卡考勤记录（需

采购人经办人、驻点民警、投标人签字）、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变更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培训资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出勤记录表、加油记录、发生交通事故的记录、考试人员投诉记录、各项管理制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按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7.1 服务实施的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服务空档期（即2025年6月1日至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4年供应商）按照2025年需求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

1.7.2 服务实施的地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临平考点（临平区恒毅街兴中路交叉口）、萧山考点（萧山区红十五线）、临安考点（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灵凤路龙门家园南侧）。

1.7.3 服务实施的方式：现场服务。

1.8.7 违约责任：

1.8.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延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8.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经甲方书面同

意的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发生泄密，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7）因乙方所派人员在随车考试未按规定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及其他工作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工作发生安全问题的，造成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乙方承担的违法及事故处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赔付额度外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发生伤亡事故的一切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安全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在事发当月处理完毕。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如甲方最终实际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2 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同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履约验收

（一）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验收小组由 5 人组成:甲方 1 名,专家 3 名(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邀请服务对象 1 名(系指甲方选择确定的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社会公众),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三)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 履约验收时间:共分二期:第一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第二期:2026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以向乙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六)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6.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1	响应程度	临平考点:协助完成各级候考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安全文明知识考试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21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临安考点:协助完成候考厅、考生考后签名处和科目三道路驾

		驶技能考试的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萧山考点：协助完成候考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 9 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2	服务质量	统一着装、统一管理，岗位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和服务时间遵守采购方的现有规章制度。
3	服务内容	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保障考车、考生及场地安全管理；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随车工作中，确保考试车辆行驶安全；负责考试期间考试车辆的移动和停放；负责考试车辆的日常保洁、加油及车辆故障送修，确保考试车辆性能完好且车况整洁；协助甲方维护考试现场秩序，查验考生信息并严肃考试纪律；负责随车时考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负责考试路线巡逻及路障清理；负责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安检工作；完成因甲方考试工作模式调整要求乙方应配合的其他工作。
3	培训要求	按投标方案的培训内容执行情况。
4	保密要求	按照合同要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和责任。
5	台帐	出勤记录表、加油记录、发生交通意外的记录、考试人员投诉记录等。
6	小微企业比例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 100%面向小微企业。
7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6.2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合同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驻点民警、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5) 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毕业证书、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体检证明材料、人员保单、驾驶证、每日钉钉打卡考勤记录（需甲方代表、驻点民警、乙方签字）、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变更人员的相关资历证明材料、培训资料、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出勤记录表、加油记录、发生交通意外的记录、考试人员投诉记录、各项管理制度等。

(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佐证材料；

(7)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服务要求

标的内容	分考点安全员		
数量	40	单位	人
功能和质 量 要求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配套安全员的工作时间必须满足乙方的工作要求，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网站“交管12123”预约考试平台预约人数确定工作时间。岗位工作时间从考试开始（包含考前准备工作）直至考试结束，如甲方有应急要求，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工作地点为临平考点（临平区恒毅街兴中路交叉口）、萧山考点（萧山区红十五线）、临安考点（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灵凤路龙门家园南侧）。 一、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 临平考点：协助完成各级候考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安全文明知识考试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21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临安考点：协助完成候考厅、考生考后签名处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10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萧山考点：协助完成候考厅、科目二场地考试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提供不少于9人的配套安全员服务人员。 （一）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保障考车、考生及场地安全管理； （二）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随车工作中，确保考试车辆行驶安全； （三）负责考试期间考试车辆的移动和停放； （四）负责考试车辆的日常保洁、加油及车辆故障送修，确保考试车辆性能完好且车况整洁； （五）协助甲方维护考试现场秩序，查验考生信息并严肃考试纪律； （六）负责随车时考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七）负责考试路线巡逻及路障清理； （八）负责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安检工作； （九）完成因甲方考试工作模式调整要求乙方应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不良嗜好，未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确保安全员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和道德品质，		

- 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为考试工作提供公正、廉洁的服务。
- 2、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确保安全员在工作过程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避免因个人健康问题影响考试工作和考生的安全。
 - 3、项目负责人、考点负责人、各考点安全员，需持有三年以上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且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驾驶技能和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考试车辆，满足不同考试车型的需求。
 - 4、未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每一年都没有扣满 12 分的记录。
 - 5、男性，年龄 22 周岁（含）以上，5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 22 周岁（含）以上，50 周岁（含）以下。
 - 6、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确保安全员具备基本的文化知识和学习能力，能够理解和掌握考试工作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业务知识。
 - 7、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确保安全员在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正确引导考生进行考试操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考生的违规行为。
 - 8、具备计算机基础操作技能，能够熟练使用考试系统等相关软件。
 - 9、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清晰传达考试要求和注意事项，解答考生的疑问，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10、本项目安全员不得兼任驾培机构教练员或其他相关行业，避免安全员在工作中受到利益冲突的影响，确保其能够专注于考试安全工作，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维护考试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 11、曾因违规行为被取消安全员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安全员，保证安全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可靠性，防止曾经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再次进入安全员队伍，影响考试工作的质量和安全。
 - 12、乙方所有派出人员都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三、各考点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内容

临平考点：

岗位	人员岗位配置数	岗位配置工作内容说明
队长（项目负责人）兼职班长	1人	负责本项目安全员队伍的全面管理，每天考勤、检查、与采购方及交警支队车管所驻点民警进行工作协调，组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交通事故等。
科目二场地安全员	2人	负责科目二考试收发车、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车辆加油、车辆送修、车辆清洁、维护考试区域秩序、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等。

科目二候考厅管理	1人	负责进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候考厅内秩序管理。
科目三随车安全员	15人	负责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中随车确保考试车辆行驶安全，车辆日常检查、车辆加油、车辆送修、车辆清洁，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科目三候考厅管理	1人	负责进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候考厅内秩序管理。
科目三安全文明知识考试服务	1人	负责核对考生信息、维持考场秩序、制作驾驶证、归档等工作。
总计	总计 21人(本合同服务人员不能与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注：（以上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任务调配）

临安考点：

岗位	人员岗位配置数	岗位配置工作内容说明
考点负责人 兼职班长	1人	负责考点安全员队伍的全面管理，每天考勤检查、与采购方及交警支队车管所驻点民警行工作协调，组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交通事故等。
科目三随车安全员	8人	负责在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中随车确保考试车辆行驶安全，车辆日常检查、车加油、车辆送修、车辆清洁，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
科目三候考厅管理、安检	1人	负责进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候考厅内秩序管理。 负责科目三考生进入候考厅安检工作，手机存柜管理等。
总计	总计 10人(本合同服务人员不能与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萧山考点：

岗位	人员岗位配置数	岗位配置工作内容说明
考点负责人兼职班长	1人	负责考点安全员队伍的全面管理，每天考勤、检查、与采购方及交警支队车管所驻点民警进行工作协调，组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交通事故等。
科目二场地安全员	6人	负责科目二考试收发车、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车辆加油、车辆送修、车辆清洁、维护考试区域秩序、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等。
科目二候考厅管理	1人	负责进候考厅考生信息核对及候考厅内秩序管理。
科目二候考厅安检	1人	负责科目二考生进入候考厅安检工作，手机储存柜管理等。
总计	总计9人(本合同服务人员不能与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四、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时间需按照甲方及车管所考试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安排为在满足考试要求前提下做一休一。工作人员需在开考前半小时内到岗，接受岗前训示和开考准备。

以公安部交管局网站“交管 12123”预约考试平台预约人数为基础。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

2、人员管理要求

安全员上岗前需体检合格，服务期间要求统一管理、统一食宿。上岗前的体检费用和食宿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岗前培训要求

乙方进行上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规范、安全员工作职责、安全员职业道德与廉洁规范等。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培训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新入职安全员须经过甲方及车管所考试管理部门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人员调整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确保足额配备安全员，若出现安全员离职、辞退、开除或安全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情况，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补员。并在24小时内做好安全员调整前后的衔接工作。

更换的安全员资质需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严格筛选和审核新安全员的资质和条件，并提前报车管所考试管理部门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5、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队长），该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年龄35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乙方需提供业绩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协调沟通。

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人员调整，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不受影响。

5、教育管理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所派工作人员日常的教育考核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日常教育管理台账。每日的考勤表须由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和驻点民警三方签字确认。

五、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1、服装标准

乙方需为每人配备春秋装、夏装、冬装各 2 套，冬多功能服 1 套、皮鞋1双。服装款式、颜色和材质需经甲方确认。无论中标人是否更换均需提供全新服装。

安全员上岗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和相关标识。

2、装备标准

乙方需为每人配备适用于 5 公里范围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各 1 套，并配备执法记录仪视频存储设备和充电装备，储存时间不少于30天。同时，乙方需分别为各考点提供1套备用的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服装、装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责任承担

1、违规操作与事故责任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违规操作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的原因损毁、更改采购人原有的车辆、设备，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给采购人造成安全隐患，致使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安全员在工作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需由乙方在当月处理完毕。

乙方需承担的违法或事故处理责任包括：保险赔付额度外的差额部分；乙方人员负责伤亡事故的一切善后处理工作；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最终实际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服务规范性责任

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因服务规范性问题被考生有理投诉，从而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赔偿，消除不良影响，恢复甲方和考生的信任。

3、违规行为责任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支付小

	费、赠送实物或赠送具有实物同等价值的虚拟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收受、接受考生及其关联人员的任何赠予及宴请，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甲方处从事非法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承担违规责任，确保服务过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 4、劳动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内，乙方配备的人数不得少于 40 人，乙方配备的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用工规定，确保人员配置满足考试工作的需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安全员的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配置每个岗位的人员工作时间须符合《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时间、《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连续驾驶时间的规定以及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保障安全员的合法权益和工作安全。 七、保险要求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考核及管理要求 1、配合考核验收 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对其服务进行综合考评及各阶段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积极配合考评人员的检查和评估，确保服务工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 如在考评过程中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 2、管理制度制定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廉政（教育）保密制度、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方案等。 九、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
--	--

	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	--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人数	月数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安全员	协助完成各级候考厅、场地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安全文明知识考试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40	12	6100元/人/月	2928000元/年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工资（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加班）、奖金、津补贴、高温费、体检费、节假日福利、《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交通费、人员食宿、办公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培训费、管理等）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2928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拟派考点
1	赵雪飞	13605619831	340621197704087074	安全员	临平
2	钱留生	13575722661	320822197808082714	安全员	临平
3	刘振华	15958182092	342122197709204875	安全员	临平
4	王泽军	13282003690	342425198009194039	安全员	临平
5	杜思雨	18657197783	510722199101066744	安全员	临平
6	郑金鑫	18987503112	533025199006042119	安全员	临平
7	井宏杰	18251092525	320827197102044638	安全员	临平
8	黄江斌	13104909862	332526199301145116	安全员	临平
9	周奇	17671721554	330281198905187415	安全员	临平
10	宋体标	18662758000	321324199005261212	安全员	临平
11	李像明	15869124748	220582198305250318	安全员	临平
12	张帅	18242413210	210624199705090717	安全员	临平
13	赵精诚	13937645090	341225199808108558	安全员	临平
14	臧红闯	13758235909	321324198310024251	安全员	临平
15	李晓武	13082810312	330183199704120312	安全员	临平
16	王明	15372591152	330182198508120533	安全员	临平
17	戎安徽	13030662075	341225199310187711	安全员	临平
18	叶燕宾	15988132165	330182199004043137	安全员	临平
19	徐星	15355496878	330126197507180010	安全员	临平
20	王俊男	18743590102	220582199010280311	安全员	临平
21	岳遵治	13588155248	34118219871229121X	安全员	临平
22	彭炯	18268071000	341226197409112637	安全员	临安
23	田良果	15272626705	421022198505240039	安全员	临安
24	段江舟	17708750032	533001199909062718	安全员	临安
25	江志强	13456719963	342723197308112856	安全员	临安
26	李春娥	18506818489	42098219780813492X	安全员	临安
27	叶尧献	18367182112	330182197705080513	安全员	临安
28	赵佳明	18258436059	33018219960208211X	安全员	临安
29	李林峰	15751585554	321324199806280018	安全员	临安
30	张万鹏	15043597880	220582199709050317	安全员	临安
31	李志鹏	19521612320	430682199009084713	安全员	临安
32	余军红	13336076935	330127197609106619	安全员	萧山
33	武明亮	13123938188	342223197808192912	安全员	萧山
34	季志虎	13968183027	330523197409204114	安全员	萧山
35	袁登清	13216180867	510823197711165339	安全员	萧山
36	徐辉	15319232895	33018219930206311x	安全员	萧山
37	郭振豪	15241583811	21062419990406823X	安全员	萧山
38	袁用民	13588470263	422425197504137539	安全员	萧山
39	刘琴	15905816312	510722198109204561	安全员	萧山
40	唐钊	13456785868	33018319881027031X	安全员	萧山

附件三：考核表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委托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具体考核过程中各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以月为考核周期，采取 100 分制计分方式，考核分总计 100 分。每扣 1 分扣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予以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含）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每月考核表（2025年 月）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业务经费-分考点安全员（临平或临安或萧山）			
被考核人名称：			
考核时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扣分	备注
1	①每发现一次服务人员年龄、资质等不满足采购需求，扣 3 分/人。 ②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配置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扣 3 分/人。由于乙方人员不足造成甲方工作受影响，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20 分。 同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缺岗人数扣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2	每发现一次未按招标文件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扣 2 分。		
3	每发生一次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被甲方要求更换，扣 2 分。		
4	每发生一次人员变化（人员更换、人员离职、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将其退回的）且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的，扣 3 分。		
5	每发生一次因乙方所派人员在随车考试未按规定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及其他工作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承担同等责任（含）以上交通事故的，扣 10 分。		

6	每发生一次因乙方或乙方所派人员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工作发生安全问题的，造成损害的，扣 10 分。		
7	每发现一次乙方派出人员收受、接受考生及其关联人员的任何赠予及宴请或在甲方处从事非法活动，或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等违规行为，扣 50 分。		
8	每发生一次乙方派出人员损毁、更改甲方原有的车辆、设备，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扣 20 分。		
9	每发现一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服务问题被考试人员有理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		
10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服装、装备或者服装穿戴不规范的，一次扣 1 分，造成投诉的一次扣 5 分。		
11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扣 3 分。		
12	每发现一次，乙方未给安全员购买保险或保险过期未及时续保的，每少一人扣 5 分。		
13	本项目服务人员与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人员重复使用的，经查实，每人每月扣 10000 元。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发生泄密，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15	小微企业佐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按承诺预留小微企业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 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小计			
甲方（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